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20號

原告 劉信雄

被告 蔡良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就兩造共有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准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按兩造應有部分比例分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依卷所附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所示，系爭土地面積為5.35平方公尺，其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302元，而原告之權利範圍為1/2，是本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8,958元【計算式：5.35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1/2×每平方公尺18,302元=48,958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